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梁懷德

被告 巫克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,7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碼年息9.99%計息（違約時利率為11.6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息。原告於110年10月13日將被告貸款之650,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然被告

01 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9日，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
02 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522,162元未為清償，
03 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4 請求被告給付522,162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被告另於111年6月8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
07 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38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
08 同年6月8日起至118年6月8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07%
09 加碼年息9.99%計息（違約時利率為11.6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
10 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
11 息。原告於111年6月8日將被告貸款之380,000元撥入被告設
12 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9日，
13 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
14 尚欠324,474元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
15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4,474元及自113
16 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。

17 (三)被告另於111年8月26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
18 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4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年
19 8月26日起至118年8月26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22%加
20 碼年息14.66%計息（違約時利率為16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
21 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6日攤還本
22 息。原告於111年8月26日將被告貸款之40,000元撥入被告設
23 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0日，
24 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
25 尚欠34,097元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
2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097元及自113年3
2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28 (四)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

01 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02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3 卷第19至7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0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12 附表

13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522,162元	552,162元	11.6%	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24,474元	324,474元	11.6%	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4,097元	34,097元	16%	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廖昱侖